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组组字〔2018〕5号

关于印发《部分副处级岗位竞争上岗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组织部同意，拟近期对党办、校办副主任等9个副处级岗位开展竞争上岗工作，现将有关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财经大学副处级岗位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5月16日

抄送：

组织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江西财经大学副处级岗位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按照干部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副处级岗位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拟选任的副处级岗位（9个）

（一）学院党委副书记类岗位

1. 工商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
2. 信息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
3. 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4.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

（二）党政机关及教辅管理类岗位

1. 党办、校办副主任
2. 宣传部副部长
3. 教务处副处长
4. 财务处副处长
5. 综治办副主任

二、任职条件和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基本条件。

3.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勤奋学习，善于思考，具有胜任领导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能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好，公道正派，廉洁自

律，群众公认。

4.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二）资格条件

在编在岗教职工，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报名参加竞争上岗：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干部身份；

2.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具有胜任副处级领导岗位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4. 竞争学院党委副书记类和宣传部副部长岗位的，要求中共党员，党龄3年以上；

5. 其它岗位的副处级干部；

6. 未满54周岁、担任正科级职务3年以上，现在正科级岗位工作（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7. 报名竞争财务处副处长岗位的还需具备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选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民主推荐

根据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可会议民主推荐1-2人参加副处级职位竞争上岗，推荐人选必须符合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任职规定和本方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推荐人选按要求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副处级领导职位竞争上岗报名表》，撰写近三年的述职报告（不超过1200字），单位出具推荐人选的优缺点介绍（不超过500字），经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含主持工作）审核同意并署名签字盖章后，一起交党委组织部（均需纸质稿和电子稿）。

每位推荐人选限报1个岗位，其中报学院党委岗位副书记类的不填具体岗位（即：统一填“学院党委副书记类岗位”），党政机关、教辅管理类岗位需填写具体岗位名称。

（二）资格审查

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报名者的基本

条件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对报名者在师德师风、廉洁自律、计划生育和综合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对于推荐人选是非党员的，还要征求统战部意见。资格审查合格的名单将予以公布。资格审查贯穿竞争上岗全过程。

如某一岗位资格审查通过的人数少于3人，则取消该岗位的竞争上岗，报名者可改报其他岗位。

报名者在资格审查通过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放弃参加竞争，否则今后不得参加竞争上岗。

（三）竞争比选推荐

参加竞争上岗人员的成绩由面试评分和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评议两部分构成。

1. 面试评分。

面试内容以《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为参考。

面试评委由外请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三分之一）和校内专家评委组成。

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 1 个，取平均分为面试成绩。

具体面试工作方案另行公布。

2. 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评议。

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 1 个，取平均分为“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评议分。

3. 竞争上岗总成绩的评定。

竞争上岗总成绩=面试成绩×65%+“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评议分×35%。

（四）考察

根据竞争上岗成绩，取每个岗位的前两名（含并列），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对象名单向全校公布。

进入考察环节后，考察对象的竞争上岗成绩仅作为参考，

不作为选任的主要依据。

学校成立考察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干部工作制度进行考察。考察主要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延伸考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查核干部档案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比对等方式进行。

考察中，先进行民主测评工作（测评范围：所在单位科、系级以上干部、教职工代表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且参加测评人员不得少于三十人。教职工在三十人以下的单位全体人员参加，且测评范围延伸至工作相关的其它部门及服务对象代表；人数在三十人以上的单位按教职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且不低于三十人的原则把握）。民主测评称职及以上等次率、同意提拔率均为50%以上的，方可进行考察其他环节。

（五）讨论决定

学校党委会在听取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政治品质、道德品质、管理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集体讨论并差额票决产生拟任人选。如经考察认为无合适人选的，则该选任岗位空缺。

（六）任前公示

对确定的拟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任职

公示期满，符合任职规定的，依照有关程序办理任职手续。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享受相应的政治、生活待遇。期满后由组织部进行考核，经考核胜任的，按规定程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不胜任的，免去所任职务，取消试用职务待遇，回原岗位或按原职级另行安排工作。

四、纪律监督

1. 参与竞争上岗的人员要诚实守信，接受组织挑选，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拉票。担任评委或测评的人员要坚持民主、公

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行使自己的权利；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按章办事，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有关情况，认真执行干部工作回避规定。

2. 校纪委参与监督竞争上岗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听取意见，受理举报，对选任工作中出现的拉票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监督电话：83816612；83823021。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5月16日

—